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交易类型、具体内容、用途与必要性、预计交易总金额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交易用途与必要性	预计交易总金额
采购硬件产品	包括超融合设备、交换机、防火墙、电源、上网行为管理等	为新的软件/系统部署实施做准备，整体性规划公司的网络、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提供安全保障和维护便捷化	人民币 200 万元
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	业务中台，解决端到端的业务在线问题，包括销售管理、工程算量、项目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以及业务和财务的一体化等	提供数字化运营平台并逐步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效率和实现科学决策 作为参股企业为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成果	人民币 600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与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点数科”）尚未发生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额度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之日止。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AWL6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2 号厂房 B303-3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2.42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机电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除特种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法定代表人： 郑波

创点数科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郑波	999.0000	83.0818%
涂悦	1.0000	0.083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6	8.4175%
黄昌	60.7291	5.05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丝路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58	3.3670%
合计	1202.4295	1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创点数科总资产为 248.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99 万元，净资产为 18.82 万元。2020 年 1-11 月，创点数科营业收入为 157.87 万元，净利润为-281.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现有股东在 12 月份缴纳出资，未在 11 月份报表中体现）。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点数科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创点数科 8.4175% 的股权，公司为其首个也是第一大外部投资者，公司对其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五）的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创点数科经营正常，又引入了三名外部投资者，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创点数科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创点数科发生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1、对于硬件产品，公司将进行市场询价，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其中，首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542,569 元，公司已就相关产品进行了市场询价，交易价格公允。

2、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法保证价格公允：（1）

进行公开招标；(2) 对比类似解决方案的定价情况，并参考相应市场实施案例情况；(3) 参照公司过往研发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率以及税费率进行估算比较；(4) 参照行业每人每天工资水平，乘以投入人天数，并考虑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情况进行估算比较。

四、 交易支付条款

1、购买硬件设备：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的货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三个月后，未发生违约问题，支付合同金额最后的 5%。

2、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首付款为一次性实施技术服务费用的 30%，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验收通过之后一年内支付最后 10%。

五、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创点数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运营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交易总金额较小，占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独立董事及中介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面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硬件产品以及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的审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硬件产品以及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